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函

通訊處：260 宜蘭中山路郵局第 96 號信箱

承辦人：陳琬瑄

電話：(03)925-3455

傳真：(03)925-347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宜律毅字第 1140163 號

附 件：律師在職進修簡章暨報名表 1 份

主 旨：本會與法律扶助金基金會宜蘭分會定於 114 年 7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 假宜蘭縣議會一樓簡報室，共同辦理「性侵案件之證據法則與辯護技巧」律師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會審查委員審查案件及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項之需要，擬邀請各領域內之專家授課，以充實並提升律師專業職能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(一)前將報名表傳真至公會或 E-MAIL 至公會電子信箱(ilan.bar@msa.hinet.net)報名。
- 三、檢附課程簡章及報名表各 1 份。
- 四、本次採實體上課，無線上課程。

正本：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甲、乙類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理事長 林恒毅

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「性侵案件之證據法則與辯護技巧」律師教育訓練簡章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

研習時間：114 年 7 月 19 日 (六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研習地點：宜蘭縣議會一樓簡報室(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399 號)。

出席對象：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登錄之律師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，以及辦理相關業務人員等。

研習目的：為因應本會審查委員審查案件及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項之需要，擬邀請各領域內之專家授課，以充實並提升律師專業職能。

研習內容及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8：40-08：50	報到	
08：50-09：00	主辦單位及來賓致詞	
09：00-10：10	性侵案件之證據法則與辯護技巧	昂洋法律事務所 邱筱涵 律師 (前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)
10：10-10：30	休息時間	
10：30-12：00	性侵案件之證據法則與辯護技巧	
12：00	賦歸	



「性侵案件之證據法則與辯護技巧」律師教育訓練報名表

-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傳真或 E-MAIL 至公會報名。
-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(一)止。
- 所屬公會：_____
- 會員別：☐一般會員 ☐特別會員
- 會員姓名：_____
- 連絡手機號碼：_____
- 電子郵件：_____
- ☐需要餐盒(僅提供葷食) ☐不需要餐盒

- ### ■ 宜蘭律師公會：陳琬瑄會務

電話：(03)925-3455 傳真號碼：(03)925-3477

E-MAIL : ilan.bar@msa.hinet.net

回覆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課前提問單

[illegible]